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全部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担保等方面。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以及盈利能力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或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议案，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 6、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5、其他影响财务报告重要的事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 $\geq$ 合并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的2.5% $\leq$ 资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的5%	资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本公司根据属地原则选择公司资产损失为衡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较为严重； 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5.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重要业务未执行制度和规章，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的； 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数量为3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收入确认	未批先建	财务	1. 证据标准制度化：修订《收入	否	是

	工程项目产值表无法作为单独确认收入的依据，无监理、业主方等外部证据的验证、工程阶段性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证明、阶段性结算资料、进度款审核结算表等佐证资料，不符合收入确认对审计证据充分性、可靠性的要求。	管理	<p>确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收入确认必须取得的外部证据清单(如业主进度确认单、监理报告、阶段性结算书)。</p> <p>2. 流程重塑：优化业务流程，将外部证据的获取作为项目进度管理和财务结算的前置环节。</p> <p>3. 系统控制：在 ERP 系统中设置控制点,无相关单据编号无法触发收入确认凭证。</p> <p>4. 培训与考核：对项目经理、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并将证据提供及时性纳入绩效考核。</p>		
收入确认	总额法 / 净额法误用北京中科研云科技有限公司 6 个系统集成合同交易实质看，相关系统集成项目的核心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实施部署、调试及验收等主要履约义务均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未投入重大自有技术、核心人力及整合服务资源，未承担存货风险、质量风险与主要履约风险，在转让相关商品及服务前未取得控制权实质为代理人角色，应按净额法核算收入。	财务管理	<p>1、重新评估：组织财务、业务、法务部门,对涉及系统集成合同进行逐项复盘,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5 条,重新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身份。</p> <p>2、合同条款审核：在标准合同模板及重大合同评审中,加入对交易实质(主要责任/代理)的审查条款,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承担。</p> <p>3、全员培训：对管理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内容涵盖：收入准则核心原则、总额/净额法案例分析(如充电业务、零售联营、EPC 联合体等)、公司内部判断流程与责任。</p> <p>4、将收入确认方法纳入常规审计：内部审计部门在年度审计计划中,增加对收入确认方法(特别是系统集成、代理类业务)的专项测试。</p>	否	是
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文辉通过公司员工借支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财务管理	<p>1、全面自查：立即对全体员工借款、备用金、异常预付款等进行穿透核查,核实资金最终流向,确认占用总额、发生时间、占用主体。</p> <p>2、暂停相关流程：暂停所有员工大额借款、非业务紧急备用金的审批。</p> <p>3、发出催收函：向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正式发出催款函,要求限期归还全部占用本金及利息。</p>	否	否

			4、采取法律措施：若催收无效，应立即准备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法律手段。		
--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3个。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无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靖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